

证券代码：871923

证券简称：永锋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规避风险的功能，规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流程和交易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办套期保值业务需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或套期保值”）是指为规避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市场进行卖出或买入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的业务。

**第三条** 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只能以规避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在有现货贸易基础上对现货或其类似品种开展套期保值，不得进行期货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

（三）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原则上应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四）期货持仓时间原则上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签订现货合同后，相应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五）公司应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名义设立专门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六）应具有与套期保值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要保证配套资金及时到位，防范资金不足造成的强制平仓风险。

**第四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单笔或累计金额应参照《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公司建立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管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各项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批准的套期保值计划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

**第六条** 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职责：

（一）负责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工作原则、方针；

（二）负责审议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及报告，提交董事会；

（三）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四）批准授权范围内的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 (五) 审定套期保值业务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工作原则和方针；
- (六) 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等；
- (七) 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组成。总经理为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负责人，同时也是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人，在董事会授权框架内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运作。

**第八条** 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下设套期保值操作人员和风险管理员，主要职责如下：

(一) 套期保值操作人员的主要职责：

- 1、制订、调整套期保值方案，并报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审批；
- 2、执行具体的套期保值交易；
- 3、向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并提交书面工作报告；
- 4、其他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二) 风险管理员的主要职责：

- 1、审查套期保值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2、负责监督交易的执行情况，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 3、对套期保值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正常进行；
- 4、发现不合规操作或风险情况直接向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

**第九条** 财务中心在套期保值业务中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在保证金限额内做好资金的安排和调度工作；
- (二) 负责套期保值交易资金结算，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财务处理及编制财务报告与披露；

(三) 负责套期保值业务中被套期现货发生交割时，相关财务核算。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套期保值业务中的主要职责：负责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等进行公告、披露。

### 第三章 授权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订立的开户合同应按公司有关合同管理规定及程序审核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员签署。

**第十二条** 公司对期货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授权书由公司总经理签发。

**第十三条** 被授权人员只有在取得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如因各种原因造成被授权人的变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中止被授权人操作权限，并由公司总经理通知业务相关各方。被授权人自通知之时起，不在享有被授权的一切权利。

**第十四条** 被授权人员应当在授权书载明的权利范围内诚实并善意行使该权利。只有授权书载明的被授权人才能行使该授权书所列权利。

###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十五条** 套期保值操作人员依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期货品种的敞口风险编制年度期货套期保值工作计划，经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六条** 套期保值操作人员根据现货销售具体情况和期货市场价格行情，制定套期保值操作方案，报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审核。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套期保值交易中套期关系指定、套期策略（建仓或平仓品质、价位区间、数量、拟投入的保证金、止损区间等）、套期有效性评价办法、风险分析、风险管理目标及风险控制措施等。

**第十七条** 套期保值操作人员向财务中心提交资金调拨申请单，资金调拨岗位按公司审批手续批准后拨付资金，并负责在交易员平仓后回调资金。

**第十八条** 资金到位后，套期保值操作人员根据套期保值方案选择合适时机

建仓、平仓等，平仓前须确认与之配备的现货购销合同已执行。

**第十九条** 套期保值操作人员全程跟踪方案审核及交易指令的执行情况，交易结算单必须拷贝留存。每日交易结束，套期保值操作人员将结算单交会计核算岗位。

**第二十条** 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核对结算账单。若结算单与下单历史和交易方案不一致，则需核查原因，并向期货经纪公司质疑。若发生错单情况，则按本制度第二十九条交易错单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务中心核对资金往来单据及结算单，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财务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实物交割时，套期保值操作人员提前与财务中心等相关各方进行妥善协调，各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套期保值工作，以确保交割按期完成。

## 第五章 财务处理

**第二十三条** 套期保值业务要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应当选择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符合套期会计处理要求的简单衍生产品，不得超越规定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风险及定价难以认知的复杂业务。套期保值交易会计处理按《企业会计准则》设置会计科目及核算。

##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须充分关注期货经纪公司选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等关键环节，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使风险管理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

**第二十五条** 期货经纪公司选择及评价：

（一）套期保值领导小组选择境内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期货经纪公司为套期保值业务合作单位；

（二）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经纪合同，相关合作协议、合

同等须经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三）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应随时跟踪了解期货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发展变化，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或更换期货经纪公司。

#### **第二十六条 建立风险测算系统：**

（一）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金额、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金额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金额、可追加保证金额度；

（二）套保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拟建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 **第二十七条 建立风险报告和处理机制：**

（一）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情况时，应及时启动风险处理程序并报告；

（二）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应立即向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负责人报告：

- 1、套期保值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 2、期货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 3、套保方案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
- 4、有违反套期保值方案的操作行为；
- 5、套期保值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运行；
- 6、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三）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单笔或累计）发生亏损或出现波动较大亏损金额等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应向期货领导小组负责人汇报；

（四）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组长负责组织召开套期保值相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确定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选择风险管理工具，制定对策并组织实施。

#### **第二十八条 套期保值操作人员，如发现套期保值交易存在违规操作时，应**

立即向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同时，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立即终止违规人员的授权手续，并及时调查违规事件的详细情况，制定和实施补救方案。

### **第二十九条 交易错单处理程序：**

（一）当发生交易所或期货经纪公司过错的错单时，由套期保值操作人员通知交易所或期货经纪公司，由交易所或期货经纪公司及时采取相应错单处理措施，再向交易所或期货经纪公司追偿产生的直接损失；处理过程及结果上报领导小组；

（二）当发生属于交易员过错的错单时，套期保值操作人员立即向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负责人报告，迅速采取补救措施，尽可能消除或减少错单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条** 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套保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第三十一条** 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套期保值业务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三十三条** 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所有套期保值交易过程和内部财务处理进行全面审核，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

## **第七章 应急方案**

**第三十四条** 套期保值操作人员执行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时，如遇到国家制度、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导致继续进行该业务将造成风险显著增加、可能引发重大损失时，应及时向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报告，并在最短时间内平仓或锁仓。

**第三十五条** 若遇地震、泥石流、滑坡、水灾、台风、暴乱、骚乱、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失，按中国期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期货合约及相关合同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如因突发停电、计算机及企业网络故障使交易不能正常进行时，

应及时启用备用无线网络、笔记本电脑等设备或通过电话委托期货经纪公司进行交易。

**第三十七条** 因生产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时进行交割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平仓或组织货源交割。

## 第八章 报告管理

**第三十八条** 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守以下汇报制度：

（一）套期保值操作人员根据每次交易情况建立套期保值统计核算台账并向期货领导小组报告新建头寸、计划建仓、平仓头寸、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信息，防止出现透支开仓或被交易所强制平仓的情况发生；

（二）套期保值操作人员每月初向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提交上月套期保值业务报告，包括新建仓位状况、总体持仓状况、结算状况、套期保值效果、未来价格趋势等相关分析。经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批准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阅；

（三）每季度终了，套期保值操作人员要求向财务中心提报业务持仓规模、资金使用、盈亏情况、套期保值效果、风险敞口评价、未来价格趋势、敏感性分析等情况；

（四）套期保值操作人员每年编制套期保值业务专门报告，报送财务中心；

（五）套期保值操作人员年末形成套期保值年度报告，经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发生重大亏损、浮亏超过止损限额、被强行平仓或发生法律纠纷等事项时，套期保值操作人员应立即向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并在事项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报告相关情况，并对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处理情况建立周报制度。

##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拟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每一年度拟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

计划，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做出相关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应当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消后，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亏损金额达到 500 万元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三条** 套期保值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境内套期保值业务开户文件、授权文件、各类内部报告及批复文件等由套期保值操作人员整理，按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管。

## 第十一章 保密管理

**第四十四条** 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第四十五条** 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套期保值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四十六条** 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与期货交易有关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和义务，由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泄露并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由当事人负全部责任，同时公司将严厉追究当事人责任。

## 第十二章 评估与考核

**第四十七条** 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可不定期检查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了解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八条** 所有参与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都应当严格遵守本规定，并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道德操守和职业规范，勤勉、忠诚和谨慎。

**第四十九条** 对参与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造成公司的损失处理：

（一）工作人员已严格遵守本制度的各项指令，但市场行情的突发超出预期，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不追究操作人员的责任。

（二）工作人员未能尽职尽责，违反操作规则和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基数，酌情给予赔偿。

（三）工作人员拒绝遵守本制度，或其故意行为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具有终止其继续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的权利，并根据情节要求其进行经济赔偿，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若本制度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冲突，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及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